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市监竞争函〔2023〕155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3年湖北省教育收费自查  
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局、  
财政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  
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号)  
要求，于8月—11月组织开展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  
查检查工作。现将《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充分

评估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完成重点抽查检查和总结工作，于11月20前将重点抽查检查情况报告、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	姚孟新	027-88701850
省发改委价格调控处	汪辛欣	027-87234602
省教育厅财务处	张晓溪	027-87328145
省财政厅政策税政处	杨随新	13971043183

附件：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联合检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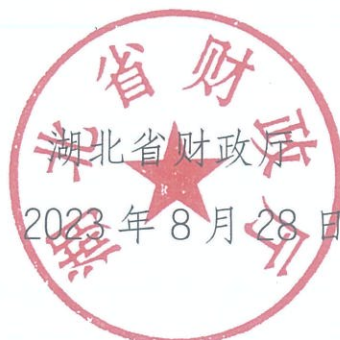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全省教育收费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范围

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为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重大事项可向前追溯。各市州要结合举报投诉热点、群众关心焦点和近年来检查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确定本地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对象的类别（见附表3分类）与范围。抽查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随机抽取确定。同一类别抽查比例不低于10%（最少不低于4家），数量不足4家的，全覆盖检查。

## 二、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安排

(一) 部署准备阶段。2023年8月中旬前，各地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全面梳理各自领域内与教育收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提供给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自查自纠开展前，按照各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教育部门管理层级，各级教育部门将学校和培训机构清单信息提供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到底数清晰，为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8月中旬—9月中旬，各地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配合，督促指导本地区学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积极做好问题整改。学校和培训机构按照教育部门要求填写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9月10日前，各级教育部门将报送的自查自纠情况表汇总送同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于9月15日前汇总本地方自查自纠情况，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省部属高校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报属地设区(市)。

(三) 重点抽查检查。2023年9月中旬—10月底。省市场监管局于10月15日前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自查自纠“零报告”的，进行重点抽查；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虚假应付和销毁、篡改证据的，依法从重处罚。各市州联合专项抽查检查自行组织开展，于10月初



完成，针对联合专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各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依法依规开展进一步查处工作。

（四）总结上报。2023年11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充分评估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系统总结重点抽查检查成果，全面梳理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11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

### 三、重点抽查检查内容

（一）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抽查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严禁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在收费标准变动后，要及时变更，确保准确、全面公示收费内容等。

（二）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收取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严肃查处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行为。重点检查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情况。严厉查处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严禁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厉查处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



收费标准等行为。严肃规范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严厉查处学校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收取租赁费和管理费行为。

（四）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的情况。严厉查处违反《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五）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严禁各类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严禁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向在校学生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严肃查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六）中小学教辅材料违规收费问题。聚焦2022年以来中小学校在教辅材料征订过程涉及侵害学生利益的相关问题。严厉查处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基〔2023〕1号）中所列的违规收费行为。

#### 四、重点抽查检查组织安排

省级专项抽查检查共分4个组，由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分别派员组成。具体行程安排根据各市州自查自纠情况和检查开展情况另行制定。

#### 五、检查方式

以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实地检查收费情况，采取现场走访和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检查各学校和培训机构落实收费政策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属地相关部门进一步检查，依法严肃处理。

#### 六、抽查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自查抽查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性。要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平责任，以查促改、以查促规范，确保不走过场，切实达到规范的目的。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有关收费政策和定性依据的解释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三）注重案例曝光和经验宣传。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对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



法，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择优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

（四）加强行风建设和廉政纪律。要在重点抽查检查中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违规收费项目。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完成重点抽查检查和总结工作，于11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情况报告、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

附件：1.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2.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2023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性质: 公办( ) 民办( )

单位: 户、件、万

元

注: 1. 由被查学校或培训机构填写本表。2.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问题内容”等进行调整、补充。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1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 未在醒目位置,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2) 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3)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 自行提高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2) 公办学校以高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		
		(3) 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p>(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幼儿园不履行向有关部门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自行提高收费标准</p> <p>(5) 学校跨学年(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未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p> <p>(6) 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亲子班、幼小衔接班等特色教育名义另行收取费用</p> <p>(7) 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问题</p>		
		<p>(1) 违反自愿原则, 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p> <p>(2) 将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p> <p>(3) 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 以及自行提高代收费标准</p> <p>(4) 自立项目, 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p>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p>(5)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 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不得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p> <p>(6) 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p> <p>(7) 违背意愿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p> <p>(8) 中小学校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资料, 或不执行“一教一辅”原则, 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多套教辅材料</p> <p>(9)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p> <p>(10) 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学费统一收取, 或违反非营利原则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p> <p>(11) 中小学校违规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补课收费, 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并收费</p>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p>(12) 大中专院校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 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委托培养费等费用</p> <p>(13) 高等学校未经规定程序审批, 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收费</p> <p>(14) 幼儿园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购买教学用书、教学器材、用品和书籍等; 在幼儿伙食费中列支其他费用</p> <p>(15) 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p>		
4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p>(1)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p> <p>(2) 未按照要求将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对外公示, 或公示内容不全、公示方式不规范</p> <p>(3) 在培训费之外另行收取材料费、书本费等费用</p> <p>(4) 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超限额(非学科类培训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收费。</p>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5) 其他违法行为和违规收费的问题		
		(1) 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 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 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与招生相关的费用		
		(2) 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向在校学生收取费用		
		(3)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5	社会反映的其他 突出问题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5)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强制学生搭餐, 违规乱收费, 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6) 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未据实结算, 从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7) 幼儿园跨学年(学期)收费, 民办园以豪华设施、设备、国际化、贵族化等所谓特色课程虚构成本费用, 高收费		
		(8)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9) 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并收费		
		(10) 其他突出问题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2023 年

月

日



##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单位: 户、项、万元

项目类别	自查自纠单位数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合计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高中教育																		
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学科培训																		
合计																		

填报人:

核表人:

填报时间: 2023年 月 日

注: 1. “公办”表示公办学校, “民办”表示民办学校。2. 如有特殊说明, 可自行附表。

附件3

# 2023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件、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被检查单位属性	被检查单位数目	违法违规案件数	案值百万以上案件数	违规所得金额	退还金额(1)	没收金额(2)	罚款金额(3)	经济制裁金额合计(1)+(2)+(3)			
学前教育	公办											
	民办											
义务教育	公办											
	民办											
高中教育	公办											
	民办											
职业教育	公办											
	民办											
高等教育	公办											
	民办											
学科类培训												

填报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